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文件

穗环番〔2023〕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关于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及《关于运用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常态化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关要求，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需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案备案满 3 年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要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预案备案满 3 年或即将满 3 年的企业事业单位（见附件 1 红色部分），要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订企业环境应急预案，提交给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区市桥盛泰路盛兴大街 33 号）备案。

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要开展自查自纠，落实企业事业单位主体责任。

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见附件 1）要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见附件 2）和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明确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落实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重大环境风险等级企业事业单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自查，较大、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企业事业单位每 2 个月至少开展 1 次自查，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前 1 周至少开展 1 次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含未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佐证材料、照片在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应急系统”）“隐患排查”模块如实填报，落实隐患排查整治闭环管理。企业端网址：<https://www-app.gdeei.cn/see/ent/help/#/index>。

三、相关企业事业单位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完成隐患排查整改。

生态环境部门对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隐患情况将及时在应急系统“隐患排查”模块填报，并推送给相关企业事业单位整改，相关企业事业单位整改后要将佐证材料、照片等填入应急系统，推送回生态环境部门，落实线上线下闭环管理。

四、加强责任追究

对未按规定备案环境应急预案或提供虚假文件备案、预案备案满3年未重新进行预案备案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经查证属实的，我分局将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其环境信用给予扣分，记入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信用档案。

特此通知。

- 附件：1.番禺区企业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情况表
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2023年4月18日

（联系人：周国华，联系电话：3999701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
